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學務管理科彭小姐
電話：網路電話40024或市話03-5257550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09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0904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0904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2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52802543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資訊如下（詳附件）：

（一）徵稿期程：115年9月7日（一）至同年10月8日（四）止。

（二）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5年9月7日（一）開放上網註冊，網

址如下：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

（三）徵選類型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

(四) 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，可獲相關獎勵如下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2,700元）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10,000元及獎狀。
- 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學校指導老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- 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師生由各校本權責、依規核予獎勵。

(五) 報名身分資格不符、檔案格式未依規定上傳或資料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一律不納入評選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cenaer>）參閱，或請電

洽本案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

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6785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（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）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